

桃園市政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

職業輔導評量權利義務個案同意書

_____ 先生/小姐 您好：

您的原服務單位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希望透過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來進一步了解您的職業潛能、興趣、技能、工作人格、生理狀況、所需輔具或就業困難問題分析等，以作為未來提供就業服務或職業重建服務之參考。本次服務將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執行單位提供，不會向您收取任何費用，且職評員均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認定合格，請您安心接受服務。在職業輔導評量過程中，您具有的權益及應配合的事項如下：

您具有的權益：

1. 您的職業輔導評量相關資料，將被加以保密。僅當您或其他服務您的人員，在取得您認可調閱的同意書後，可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調閱。但下列情況例外：
(1) 在您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及安全之情況發生時；
(2) 基於法律規定或涉及法律責任事項時。
2. 與職評員討論您接受職評的相關事項（評量內容、評量工具、時間等）。
3. 參與您的職評報告說明會，並獲知評量報告的結果和建議。
4. 您在過程中，對職評服務感到不舒服時，請與轉介人員和職評員說明與溝通，必要時，您可暫停或停止接受職評服務。
5. 您有其他權益受損事情發生，可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(電話：03-3333814)申訴。

您應配合的事項：

1. 請您在評量過程中，據實告知職評員所需的相關資訊，並配合職評員的評量。
2. 請您盡量避免無故不到或遲到，依照與職評員約定的時間和地點準時報到，若有臨時狀況時，請於1天前向職評員請假或更改時間。
3. 請您珍惜服務資源，如有無故不到或遲到之情形達2次，即停止服務。
4. 如果您在過去二年內有接受過職業輔導評量的服務，請主動告知職評員，並在您的同意後，讓職評員調閱上次職評的資料。
5. 請您於評量結束後，填寫並繳交滿意度調查表乙份。

未來您 ☐同意 ☐不同意 將您的評量報告內容以匿名方式提供學術單位作為研究之用。

以上的文字內容，在您詳細閱讀後，並針對不清楚之處已發問，且已由轉介人員向您清楚說明。若您已確實了解並同意，請您在下方欄位中簽名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轉介人員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